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32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安維斯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彭仕邦
被 上訴 人
即　被　告　力順天
　　力永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車輛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8年12月20日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70,7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4,37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潘明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梅君